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户籍地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审核事由 |  |
| 单位或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综治表现情况 |  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镇派出所意见 |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镇综治委意见 |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 县综治办意见 |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备注 | （1）“审核事由”一栏填写：①评先评优； ②晋职晋级；③入党及党员转正；④公务员或企事业单位招考、录用或调动；⑤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需综治审核的其它事项。（2）本表需原件一式三份，县、镇综治办分别存档一份，随材料呈报一份。 |

惠 安 县 综 治 情 况 审 核 表